**鄢陵县2017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二、四标段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2017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二、四标段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内容：

二标段：45%（23-18-4）配方肥70吨，40%（28-6-6）控释肥65吨。

四标段：生物有机肥200吨。

（四）预算金额：二标段:40万元、四标段:30万元

最高限价：二标段:40万元、四标段:30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出资，资金已落实。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只乐镇、马栏镇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分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产品合法生产资格的生产商或具有经营范围的经销商（以营业执照为准）。

（三）供应商须提供：二标段提供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四标段提供肥料登记证。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5%配方肥  （23-18-4） | N≥21.5%；P2O5≥16.5%；  K2O≥4%；氮磷钾总养分≥45% | 吨 | 70 |
| 2 | 40%控释肥  （28-6-6） | N≥26.5%；P2O5≥4.5%；  K2O≥4.5%；氮磷钾总养分≥40% | 吨 | 65 |
| 注：根据GB 15063-2009标准执行 | | | | |

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生物有机肥 | 有效活菌数≥0.20亿/g  有机质含量≥40%  水分不高于20%  颗粒状，粒径2-4mm | 吨 | 200 |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5、最高限价：二标段:40万元、四标段:3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者为无效投标。

6、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8、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8.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姓名：吴女士 联系电话：15638781591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鄢陵县梅里路南段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